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6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www.018-018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重要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会议报名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日：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楼第五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 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汇报；
2. 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期
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
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二、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1. 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汇报；
2. 听取《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注：有关董事、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人员
1. 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2. 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册持有民生银行（股票代码：0198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 A股股东、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出席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30
2. 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楼
3. 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A股股东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73
联系人：刘丽娟、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90、5811、68496790
传真：010—68467996
2. 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晓峰先生简历：42岁，于2008年4月获出任本公司副行长。毛先生亦是本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毛先生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6月及2004年3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于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4-023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cmb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列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象
1. 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2. 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册持有民生银行（股票代码：0198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 A股股东、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出席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30
2. 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楼
3. 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A股股东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73
联系人：刘丽娟、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90、5811、68496790
传真：010—68467996
2. 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晓峰先生简历：42岁，于2008年4月获出任本公司副行长。毛先生亦是本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毛先生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6月及2004年3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
2. 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方振鹏董事长
6.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47,119,83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
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

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7,119,8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陈述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恒、武云虎、林祺祥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分别对2013年度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及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保华、皇甫天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 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行卡检测中心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的通知：新东网在基于国际知名厂商NXP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金融IC卡PBOC3.0规范的COS软件，成功通过了银检中心、PBOC3.0非接触式IC支付卡、PBOC3.0借记卡认证，支持小额支付（IC卡、PBOC3.0借记卡）支持双币小额IC卡、PBOC3.0基于非接触小额支付的扩展应用卡、PBOC3.0非接触式PBOC4.0小额IC卡的五项检测，并获得相应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两年，自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详见银行卡检测中心网站http://www.btcet.com/

本次新东网取得银检中心PBOC3.0银联卡检测5项人证资质，意味着新东网业已迈入智卡芯片软件开发行列，并且已取得银联卡芯片操作系统的认证，具备为国内广大银联卡厂提供自主认证芯片操作系统(COS)的能力。新东网在未来除了为“广大银联卡厂”提供服务外，还能在基于自身认证芯片开发的企业经营理念下为金融产业及嵌入式平台软件开发领域拓展出新的业务品种，并对公司业务金融智能卡领域及金融支付产品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
该产品未能得到最终客户的认可尚未确定，因此公司不能预测该产品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2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 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86,269,3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九）为特别决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关于对北京日盛家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马庆来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26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青岛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城镇商业发展战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与自然人陈雨珊（以下简称“合作人”）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负责青岛各区域城镇商业拓展业务。合作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名镇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资管公司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合作人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贸易经济与代理、佣金代理（限拍卖）、物业管理、资产管

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策划、咨询、设计、租赁、运营管理、广告发布代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大型广告电子屏（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期限：20年。
合作方陈雨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文化资产的议案》。
文化资产内容：明代御批《世说新语》
处置方式：委托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底价，最终以成交价格根据拍卖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1999 年至2002 年担任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于1995 年至1996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于1994 年至1995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于1992年至1993年担任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毛先生于1995年获得湖南大学工业及国际贸易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及2000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公共行政管理学硕士学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10日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数
738016 民生投票 8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Q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议案 73801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Q 如果股东依次表决所有的8项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01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3801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01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016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801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38016 6.01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738016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016 8.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 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99.00元 1股
2. 投票日期：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即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1股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7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5,3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7,92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该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即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2股

4.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 股的投资者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即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由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统一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仅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系统。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调整本授权委托书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弃权。
4、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14年6月9日14:00之前届满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授权： 钱文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将所持日本ANNE株式会社98%股权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日本籍自然人田村赖久，具体转让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6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日本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受让方目前仅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0万元人民币，余款230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且部分款项已逾期支付。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委托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和日本雅谷田中律田法律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合计284万人民币。
二、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史思良
咨询电话：0512-63878226
传 真：0512-63877239
九、备查文件
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2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05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4,050,8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4,481,29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

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该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238,207 74.57% 82,342,924 21,581,131 74.57%
其他内资股份 137,238,207 74.57% 82,342,924 21,581,131 74.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405,250 2.94% 3,243,150 8,648,400 2.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832,957 71.63% 79,099,774 210,932,731 71.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12,600 25.43% 28,087,560 74,900,160 25.43%
1.人民币普通股 46,812,600 25.43% 28,087,560 74,900,160 25.43%
三、股份总数 184,050,807 100.00% 110,430,484 294,481,291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94,481,291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5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七十七号捷顺大厦
咨询联系人：郑女士
咨询电话：0755-83112288-8829
传真电话：0755-83112288-88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